

臺南市榮服處 109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
建議事項彙整表

日期：109.9.16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備考
1	<p>榮民王 順： 輔導會要服務照顧榮民，很多榮民開計程車，建議高雄榮總臺南分院，計程車排班，應該發包給榮民計程車來照顧榮民。另建議高雄榮總台南分院能增設慢跑機等復健設備。</p>	<p>一、轉請高雄榮總台南分院代表攜回參酌辦理。 二、本處管制並正式回復提議人。</p>	
2	<p>榮民陸善述： 一、榮服處實施就養驗證，本人全家人口 5 人，驗證時，卻只列計 3 人，2 孫女未列計，造成不符合就養規定。 二、單位承辦人要我提出我母親在 30 幾年前移居美國且 3 年前亡故的遺產繼承證明，如何提出？後來以切結書，單位才同意，希望爾後不要類似案件。 三、另外，承辦人辦理就養案件，不可以像擠牙膏似的，造成申請人困擾。</p>	<p>一、首先代表榮服處致上歉意，服務不周，深感抱歉。本處將虛心檢討，加強服務態度及服務品質，將不會再發生類案情形。 二、爾後本處同仁將特別注意特殊的個案。應當考量當事人的狀況，以妥適處理。</p>	
3	<p>榮民金文中： 一、107 年 7 月 1 日起年金改革實施新制，超過 80 歲以上支領退休俸者，不受影響，惟早年榮民亡故後，遺眷之領半俸是否可以退撫新制計算。</p>	<p>一、有關早年退俸榮民亡故後，遺眷請領半俸金額計算標準，以退撫新制計算，陳請輔導會研擬回復。 二、退休警察入住榮家資格及派員參加亡故榮民公</p>	

	<p>二、警退休人員是否可內住榮家安養。</p> <p>三、榮民亡故，建議榮服處派員參加公祭。</p>	<p>祭，均已當場回復。</p>	
<p>4</p>	<p>榮民鄭炳利：</p> <p>一、建議若榮民有創新的事業品項，輔導會可以結合地方特性先進行審查及評估後，建立開放之網路資訊平台，將此類創新事業榮民的資料及產品刊載在平台上，以提供有興趣的退除役官兵朋友們共同投資或加入此事業工作的行列。</p> <p>二、在全民國防及保防的觀念下，針對民間社會、教育、經濟、治安等相關的情報資源提供。榮民有義務提供相關不法的資訊，提供給上級單位參酌。例如後憲單位就有相關的工作。建議輔導會也能有相關的情報資源提供，以共同維護社會治安。</p> <p>三、輔導會事業管理處針對環保綠能、節能等行業或事業品項的推廣與認同，是否有相關具體的輔導或推廣措施？未來若榮民有</p>	<p>一、有關創新平台的建議，本處有一個優質廠商line群組，歡迎加入。</p> <p>二、陳請鈞會研擬回應說明資料，以利回復。</p>	

	<p>此類專才並投入此行業有創新作為或想法，輔導會是否有相關協助措施，以及提供交流之機會？</p>		
5	<p>榮民陳方南： 一、上校退俸子女教育補助費已取消，為照顧榮民，建議能予以恢復。 二、臺南某學校的一位老師，以臺南市長照中心的名義，前來詢問一些家人隱私，是否得宜。</p>	<p>一、有關恢復退俸上校子女教育補助費，陳請鈞會研擬回應說明資料，以利回復。 二、學校家訪案，已由臺南市長照中心當場回復。</p>	